

#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

## The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ampus Conflicts

陳祥美<sup>1</sup>、洪雅琴<sup>2</sup>、柴漢熙<sup>3</sup>、蔣大偉<sup>4</sup>

Hsiang-Mei Chen<sup>1</sup>, Ya-Chin Hung<sup>2</sup>, Hann-Hsi Chai<sup>3</sup>, Ta-Wei Chiang<sup>4</sup>

### 摘要

修復式正義在臺灣已經逐漸從理念推廣進入到實務應用，藉以處理各種衝突或傷害事件的爭訟，並找出和解方案。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有關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假釋條例等均引入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及相關適當處置，司法機構並力圖提升修復式司法的落實與效能。同時，呼籲並規劃修復式正義將應用在校園衝突事件中，進行傷害後的和解和修補。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衝突事件的實踐在於促進犯錯學生針對錯誤行為所造成的傷害，進行彌補，鼓勵積極地承擔責任。教育主管單位開始引介修復式正義進入校園，針對一般性衝突事件期待能消彌雙方的誤解並增進同理心，重大複雜的衝突或是霸凌行為也希望藉此減少衝突行為後的敵意及關係惡化。近來，修復式司法方案，已被期待建構督導制度以精進修復品質與成效。不同的民間非營利組織均嘗試在校園協助並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文中修復實例即藉以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所建構的衝突調解（Conflict Mediation, CM）模式，以有助於修復促進者在修復程序中訪談和主持修復會議的效能，此模式希望能契合社會文化需求，應用在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實踐。

**關鍵詞：**修復式正義、校園衝突、衝突調解

<sup>1</sup>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副教授

<sup>2</sup>安興精神科診所 諮商心理師

<sup>3</sup>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理事長

<sup>4</sup>國防大學法律系 兼任講師

通訊作者：陳祥美，（111）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E-Mail：hmchencsm@gmail.com

註：曾於2017年12月於2017第14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年會壁報發表



## 壹、修復式正義在臺灣之實踐

Restorative Justice，譯為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係指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司法領域的體現，也稱做治療性司法。臺灣於2010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務部，2012）。修復式司法不同於一般的民事調解程式，不以協定達成為導向，而聚焦在雙方對話為主要目標，強調被害人的療癒、加害人承擔責任與財物損害之回復（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2014；曾子奇，2012；鄧樂維，2012；魏小嵐，2012；Braithwaite, 1989；Umbreit, 1998）。柴漢熙和陳祥美（2015）指出臺灣官方明確認可修復式正義應用刑事案件的操作模式，乃美國司法部所頒佈的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以下統一簡稱VOM），其工作架構與目標非常明確，即「主要針對重要財產犯罪與低度人身傷害犯罪的被害人，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與設定的架構下提供其與加害人會談的機會。其目標在於使加害人對犯罪行為承擔責任，同時對被害人提供協助與賠償。經由促進者專業的協助，被害人能夠表達事件的感受與影響，並使加害人能知悉理解，過程中被害人能夠向加害人提問相關問題，直接參與損害賠償方案的建構與請求；而加害人亦能在經濟能力上承擔被害人因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因此，加害人的承擔責任在於：必須使其認知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衝擊，並提出賠償方案」（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2000）。因此，促進者針對VOM的操作，要能對被害人建構安全的環境，以及對雙方當事人確立雙向對話的策略，作為促進者的主要任務與義務（Zehr, 1990）。透過VOM的會議模式，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表達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協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Maglione, 2015；Porter, 2006；Sharpland et al., 2008；Wachtel, 2007；2008；2012）。尤其，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的處理，更為具體有效遏阻青少年的犯罪事件（Liebmann, 2007）。除了應用在司法領域外，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應用也受到相當的關切。

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中條列幾點與校園修復式正義有關（總統府，2017，頁24-27），並指出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應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政府參考國際復和機構<sup>1</sup>（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有鼓勵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其次，提供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分層分級訓練，每年至少以培訓全國教師人數5%為目標，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第一線人員能繼續成長。此外，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報告中也指出希望建立化解校園

<sup>1</sup>復和是香港對修復的用詞。台灣法務部早期的修復促進者培訓即來自於國際復和機構（IIRP）香港分支機構的講師及訓練師進行訓練。



衝突之支援平臺：建議各地方政府與地檢署或律師公會或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聘請有經驗的促進者提供諮詢，有需要時能夠支援學校，協助化解校園衝突。因此，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教育領域的課題，值得我們持續性地關注，並務實地推行相關措施。

## 貳、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的處遇

1950年代心理學家Eg lash在協助監獄受刑人的經驗中，體認「協助罪犯找到一些方法來彌補他所攻擊傷害的人」，他發現這對罪犯和受傷害的人都產生了建設性的結果（Eg lash, 1958），這些作為與罪犯的自尊恢復有關，能減降其罪惡感和焦慮，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並避免再犯罪，這些建設性的結果來自於創造性的復歸（creative restitution），它對於加害人而言是具無限創意的，也是一種自我決定的行為。Eg lash從修復歷程的自主決定性，強調修復式正義將促使加害人有機會認識到被害者的需要，使其學習到或轉化對受害人的人身及財產的回復作為。同時，Eg lash也倡議受害者的寬恕，認為當加害人道歉，另外一方能放棄報復的意念對於修復式司法的進行是重要的，亦即被害人也需要修正「損害賠償」的概念，這將會是實踐和平的重要態度，也是修復式司法產生效果的相關因素之一（Eg lash, 1977）。

此外，修復程序能將加害人的感受轉變為較正向的感覺，被害人的感覺也受到尊重，過程中有利於寬恕並減少恐懼（Kelly & Thorsborne, 2014；Marshall, 1996）。修復式司法便是對加害人的同理心進行復健的歷程，重建加害人的罪咎感並降低再犯率（Reisel, 2015），實際而言，修復式司法提供了加、被害人

在創傷事件後一種心理復原的可能途徑（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和洪雅琴，2017）。這些效果受到其他學術領域的關注。因此，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或一般機構中處理衝突事件，舉凡學生衝突、師生衝突、一般人際衝突等，甚至應用在軍事機構中處理人事懲戒或是權益保障程序、一般傷害事件的處置等都已經有具體方案在進行。

70年代起美國陸續將修復式正義應用在青少年司法與教育上，修復式正義成為解決校園管教問題的新方法與策略。有關修復式正義和傳統處罰式管教最大的不同，在於修復式正義關心如何「修補傷害」，而非「懲罰錯誤」。若著重在「懲罰」議題，犯錯學生甚至無法清楚明瞭自己的犯行及所造成的影響，容易將焦點放在以罪刑償還作為過失救贖，並可能忽略對於受害學生的傷痛，在壓抑及不願思考的抗拒心理下錯失理解這些經驗；而透過懲罰行為的制約或有可能讓學生迴避未來的過錯，但同時烙印了「違犯者」的意象，將影響自尊。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對於犯錯學生的處置，必須針對錯誤行為造成的傷害，進行彌補，鼓勵積極地承擔責任。有些時候，在成人強制及儀式下的道歉，恐欠缺發自內心。如能提供一個平臺，使教師具備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能力，促發並維持修復的進行，讓衝突雙方表達對於事件的發生經過，表達過程中的心緒和感受，陳述事件對於自己和他人的影響，以及事件後的學習和理解，和對於衝突事件解決方案的提議及期待。如此將能增進同理心教育，並提升學生面對衝突事件的能力，有助於情緒智商的養成。簡單的衝突，透過教師的協助讓學生有所學習和成長，在一些重大的傷害案件中，家長也有機會被邀請進入修復



程序中，關注並瞭解衝突及傷害事件的經過，以及相關當事人的處境，並有機會監督及維護孩子的基本權益，避免衍生額外的司法訴訟。讓當事人同在班級或校園的學習環境與關係裡，能夠化解壓力與焦慮，放下心理負擔，繼續學習，也避免承受不必要的汙名，迫使轉換學習環境，而讓衝突經驗成為內心不可抹滅的傷痕。

校園衝突中，教師若能提供對話平臺，邀請衝突事件的當事人，給予談論衝突事件與表達感受的機會，進而改善當事人間的互動關係，化解當事人間的懷疑、猜忌、不安、尷尬等情緒，將有助於當事人心緒的撫平，使學習能夠繼續前行，並將衝突所造成的傷害與影響降到最低。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讓犯錯的學生真正認知錯誤並願意承擔責任，避免重蹈覆轍，將有效減少再犯；同時，讓受害學生透過對話釋放不安的心情與壓力，可提升其內在的平衡感與面對傷害的復原力，受害學生將不會持續地憂心受懲處的學生在未來施予任何形式的報復（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2016）。

有時候，某些校園衝突可能起源於相當微小的摩擦，事件所影響的相關人可能不只有直接肇發事端的兩個人或立場差異的少數，背後可能反映少數團體的對立或互為排擠，如能及時化解衝突並有效修復，將有助於教師的班級經營，同時讓學生、老師、校園三方和睦並均享利益。修復式正義，讓在校園犯錯的學生，能夠積極承擔，勇於負責（陳慧婷，2011）。目前，有關校園衝突所引入的修復技巧也有多元模式（陳祖輝，2014），其目的均在於打造沒有暴力的學校環境（Winslade & Williams，2011/2014），教師能夠獲得衝突處理的技巧和能力，彌平衝突將是修復式正

義在校園實踐的具體目標。

修復式正義運用在校園，除了前述的一般衝突事件之外，霸凌正如嚴重的人際衝突事件一般，將修復式正義應用在霸凌議題的處遇已受到廣泛的討論（李竟民，2010；范慧瑩，2009；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鄒穎峰，2013；陳昭穎，2014；陳泰華，2008；許后宜，2016；黃聲豪，2013）。一般而言，霸凌事件萌生之時，在學生反應之初，教師若能在第一時間加以排解，將能有效降低並避免霸凌行為的持續及嚴重化（鄔佩麗、洪麗瑜，1997）。同時，對於旁觀學童也能學習到霸凌行為的因應（蔡明昌、張啟泰，2014）。就心理健康的關注而言，顏正芳（2010）指出：霸凌的施暴和受害都將造成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狀態的不佳，同時兼具施暴和受害角色者的心理健康問題尤其嚴重。因此，霸凌的預防對於學生心理衛生工作是一項重要的任務。修復式正義應用在校園霸凌防制或輔導管教上，應該更關心如何修補已造成的傷害及未來的關係，而非傳統管教一直強調懲罰錯誤（陳祥美、洪雅琴、柴漢熙、蔣大偉，2017）。

對於現階段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的推展各校並不一致，許多學校甚至都未能充分理解相關概念，尚須有關單位大力宣導及推展。陳昭穎（2014）具體建議：（一）教育主管單位應擴大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定期提供培訓，建立修復會議相關程序，強化教師的班級經營；（二）學校應強化宣導，校規應明訂鼓勵衝突傷害後進行修復辦法，並成立專責修復促進者，協助處理學生霸凌事件，落實預防校園霸凌；（三）家庭方面，可針對父母實施親職教育課程或給予親子教育相關資訊，協助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家庭內衝突，並可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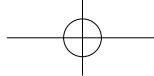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校攜手合作，教育並導正孩子人格，避免霸凌行為發生。

此外，針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之處置，許后宜（2016）有幾點建議：一、校園霸凌事件之加害人，所涉及及多為輕微犯罪，宜考量負面標籤對於犯罪少年的影響，原則上應先以保護、教育的方式，儘量避免司法介入，即使必須移送少年法庭的嚴重犯行，亦可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加入修復式正義意涵，讓司法與教育能夠融合，達到實質上保護少年的功能；二、在政策上，教育單位應訂定修復式會議之相關計畫及程序，擴大教育輔導資源的運用以及政策宣導，如設置專責、中立的第三者擔任修復式會議主持人，避免教師的多重關係；三、在法制面，各教育單位宜在校規上將修復式正義納入，若能提升到學生輔導法的規範位階將會更佳。這些都是將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實務融入校園霸凌事件的具體建議。此外，許后宜也建議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列，未滿18歲之少年具學生身分者，其所為觸犯刑罰法律之（霸凌）行為如果屬於少年刑事案件者，該少年仍得選擇參加教育單位之修復式會議，而當事人於參與修復式會議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得列入校規處置或提供少年法庭作為量刑之參考。另外，針對修復會議中加害者的陳述，可能會涉及承認「有罪」之自白，建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少年刑事案件，如少年已參與學校修復式會議並與被害人達成協議者，應減輕其刑等。此外，針對現行修復式司法尚在試行階段，修復式會議的協議，建議比照調解的效力，並應確保該協議的效力，以提高當事人參與修復的意願。針對末項建議，在未來修復式司法的法制化後，將可能獲得解決。現階段仍可比照修復式司法試行辦法取得應

當的法律程序與效力。

## 參、建構符應本土校園衝突的修復式正義模式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台灣校園的實踐已經有初步的嘗試，接受修復式正義培訓的教師開始採用VOM、IIRP腳本模式、和平圈等方式來進行校園衝突事件的處理。2013年成立的「橄欖枝中心」（The Olive Branch Center, OBC）旨在建構和平的校園環境，促成校園修復式正義的教育訓練，其實踐模式即採「和平圈」模式。所操作程序在於知悉衝突事件後，進行當事人間個別會談，評估是否採用和平圈（如性侵案等不適用之條件），如適宜則召開和平圈表達想法與感受，在和平圈中達成協議，或轉介適當處分。其會議流程在於：一、訂定規則。不讓彼此爭辯事實，告訴成員記憶是有限制的，並給予每個人都有發言機會。二、說明事實經過。讓成員逐一說明發生了什麼事情？三、了解對於當事人所造成的影響。由當事人訴說所受到的影響及影響的程度。四、探討解決方式。討論將如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從此事件中學習為何？未來如果遇到類似的事情，將會有何不同的選擇。另外，「現代婦女基金會」則嘗試應用VOM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推廣於校園親密暴力的防治，廣為教育訓練。過去，對於校園衝突事件的處置，亦有一些採用類似心理諮商工作中「心理劇」或「會心團體」的方式，讓事件當事人說明何以接受當事人面對面的會談、在會面過程中說明事件經過、表達感受和期待，進行角色交換等，目的均在於借用「同理心」的基本概念來取得對於爭端、衝突的化解。廣泛地說，修復式正義的工作模式也常借用某些心理諮商的



技巧轉換到人際衝突的應用。

台南市教育局於2011年率先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認為以「修復傷害」為導向的衝突解決方案，可以達到「教育」的目的，也試圖歸納出校園修復的經驗，如從問題的廣泛性、普遍性與聚焦的角度著手「即席對話」——「圓圈時間」——「受害者——犯事者對話（VOM）」<sup>2</sup>——「修復會議」等階段來因應校園中不同層面的衝突或傷害議題來進行修復的目標。首先，最為廣泛應用的「即席對話」，這是校園修復式實踐中最不具正式性的模式，主要是隨時隨地關心與瞭解學生的狀況。並在任何一個時刻，如校園中任何一個角落，不論是教室、操場、走廊、大樹下等地，只要隨時察覺學生有不適當的行為，或是同學間有言語或肢體上的衝突，老師就可以扮演如「促進者」的角色，立即透過修復式提問來瞭解學生的狀況。其次，「圓圈時間」（和平圈模式）則是透過圓圈時間所營造出的信賴與包容的氛圍，作為未來進行「受害者——犯事者對話」與修復會議的必要前提。第三，「受害者——犯事者對話」，老師扮演促進者，主要責任不是找出犯錯的小朋友，然後懲罰他，而是以客觀中立的立場來協助學生進行有效的溝通，讓整個對話過程聚焦在尊重與衝突雙方的責任上。對話過程是藉由完整的修復式提問，讓小朋友有機會表達感受與想法，瞭解其行為如何影響到他人，以及進一步思考如何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最後，則是進行「修復會議」。修復會議將透過結構性的形式，處理較複雜或較

重大的違犯行為或衝突事件，會議過程是透過完整而嚴謹的修復式提問來進行。參與對象也比「受害者——犯事者對話」要來得廣泛，除了衝突雙方與促進者外，包括家長和親友、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第三、四部分即是VOM的具體應用。以上大抵是台南市校園一線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的具體方法（金梅仙，上課講義<sup>3</sup>），可作為未來校園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參考。

實際參與校園修復的老師們表示，透過這種正向管教的方案，可以讓學生因為看到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且被接納，因而產生的羞恥感，有助於犯事學生重新融合於班級校園之中。而在實踐的過程中，透過支持、同理犯事的學生，並把學生和行為分開看待，讓犯事的學生感受到安全感與尊重，並感覺到被公平對待，尤其是參與過程中鼓勵犯事學生充分表達感受，協助他理解自己行為背後的需求。此外，當犯事的學生能夠感覺到自己被聽見，被聽懂之後，他才有能力打開防衛拒絕的心，也才能同理受害學生，並真實地看到自己行為所造成他人的傷害，才會產生勇氣去承擔責任，有助重新融合回到班級校園（金梅仙，上課講義）。

上述這些校園修復的經驗尚在嘗試階段，或許現今修復式正義在校園的發展仍需更多的滋養。特別是，重大的校園修復案件的修復會議操作，實際經驗寥寥無幾，比較多的經驗在於「即席對話」和「圓圈時間」的應用；對於重大、複雜的「VOM對話」、「修復會議」的進行，就顯得較為生疏，或經驗

<sup>2</sup>這裡所使用的VOM，實為被害人加害人調解。台南市輔諮中心的修復式正義小組特別使用「受害者——犯事者」以降低當事人的標籤意象。在早期香港復和機構來台的培訓中也傾向使用「犯事者」稱呼。

<sup>3</sup>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於2018.01.26邀請曾擔任台南市輔諮中心主任並執行校園修復工作的金梅仙老師前來演講，課程講義。



欠缺。但是，這些程序是不可避免的校園修復程序之一。筆者認為，需要有更多的實務工作者以學術探究在這些重要程序中進行適合的模式建構，如此才能夠符應政府推動「VOM」及「修復會議」的意涵，並提升工作者的修復效能。此外，法務部希望透過「督導」模式，來強化修復工作的效能（法務部，2016）。因此，建構更為縝密、且契合我們國情的工作模式有其必要性。

國際復和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 IIRP）的Real Justice著重以腳本模式（Script Mode）為主軸的會議主持模式（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O'Connell, Wachtel, T., & Wachtel, B., 1999；Wachtel, T., O'Connell, & Wachtel, B., 2010），其會議結構上雖與VOM大致相同，唯IIRP香港復和機構的訓練未能滿足台灣司法實務的需要。在逐漸累積台灣經驗後，法務部於2014年起遂採行本土的師資培訓，持續推動修復工作的人力培育。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和洪雅琴（2017）研發具本土特色的衝突調解（Conflict Mediation, CM）模式。CM模式提出ENABLE（增能）的概念（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2017），重視修復過程體現對於當事人的充權增能（empowerment）。行為人/加害人能夠透過修復程序獲得勇氣，面對恥感，勇於承擔責任，進而向受到傷害及影響的人表達歉意（Kashyap, 2015）；對於相對人/被害人能夠透過修復程序獲得釋放，走出陰霾，邁向心理復原之路。CM融合了VOM以及IIRP腳本模式，特別是從修復式司法的實務中敏銳地融入國人在面對司法案件的關切議題。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已將CM嘗試於某國軍部隊進行修復程序的實務操作經驗歷經兩年，處理組織中的人際衝突、違紀事件懲處以

及一般傷害案件的調處，目前均能符應當事人的需求。同時，CM也在地檢署及學校試行，實務工作者對於該工作架構都能清楚明瞭，操作容易上手。未來希望能累積以證據作為基礎的理論架構，提供台灣地區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實務架構雛形，也期望以更嚴謹的學術研究檢核相關的有效因子，作為CM模式修正或改善的依據。相信未來在修復式正義推行過程中，將會有更多的實務工作者在本地化的議題上貢獻心力。

目前，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由於地檢署的修復促進者未具充分校園的實務經驗，各級學校的教師在處理重大校園衝突或傷害案例，也未能採用修復式正義的操作模式，故未有效地解決爭端。

## 肆、校園修復實例

案一：某中學男學生因細故致肢體衝突，並違犯校規。學生A與B、C、D、E、F等共6名經導師轉介輔導處參加「EQ棒棒」情緒管理團體。但A與其他5名同學的對立衝突致情緒糾結阻礙團體進行，經說明後參與修復式正義對話。雙方在對話中表明衝突事件的蓄積及發展歷程，並在促進者的導引下說明了想法、感受（心情）及對於修復的期待。最後，雙方雖未握手言和，但能夠釐清想法與期待，找到雙方未來適應性的相處模式，並協議出A與其他5名同學能分開進行情緒管理課程的學習。

案二：某高職生小黑與學長芭樂因共同喜歡隔壁班女同學小紅，情敵爭風吃醋。某日放學小黑夥同情義相挺的友人蠶豆、牛眼等尾隨並圍堵落單的芭樂。雙方見面分外眼紅，小黑等以人多壓制並毆打芭樂，芭樂擬脫困並於掙扎時鼻梁受到揮拳斷裂，流血不已，



小黑等人摺話後匆忙離去。芭樂在家長陪同下向地區派出所提告小黑等人傷害。本案經專案委託修復，經促進者訪談、雙方對話及家長陪同出席會議，雙方敘說事情發生經過、事件所造成當事人間及家庭的影響、學習生活的影響等，並說出相關期待。會中小黑、蠶豆、牛眼等三人知錯誠摯向芭樂及其家長致歉並獲接受，同時，表明因情緒衝動，未來處事將多經思考找出替代解決方案並學習情緒控制，三人就芭樂及其家長所提的醫療單據與精神、打工費等實質損失同意共同賠償，案經芭樂撤回對小黑等人傷害告訴，學習生活復歸。

兩案均為校園青少年衝突事件的基本型態，為作者群實質參與的修復案例，經匿名改寫，唯保留基本衝突及修復架構。過往普遍均以違犯校規或青少年事件處理衝突並致雙方於事件後不再接觸或學習生活斷裂。然而，透過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對話及會議，讓衝突雙方對於事件發生歷程能夠進行描述，並且在對話過程中敘說相關的影響及心情，承擔自己在事件中的責任，並能找到共同解決問題的方案及協議。事實上，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讓衝突雙方能夠有所對話，便是此衝突解決方案重要的過程，藉此促進同理心及問題解決的學習。兩案的工作模式均採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研發的衝突調解（Conflict Mediation, CM）模式，均能有效促進雙方對話，事件當事人感受滿意。

## 伍、結論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已在不同場域（國際、司法、教育、醫療糾紛等）面對衝突處境時提供具體的調處方法及策略。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將更能彰顯學生面對成長過程中對

於差異處境的同理心教育，以及學習衝突解決的能力，提升問題解決的思考，並對於個人情緒管理以及團體人際互動中學習到新的技巧與方法，有效增進情緒智商。

台灣校園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除了台南市最早啟動外，台中、台北市等教育局也已開始試行，並與地方檢察署開始合作方案，引入修復式正義的校園實踐，也有許多諮商心理工作者嘗試應用於學校輔導體系中作為一種處理學生衝突事件的具體選項，但整體說來，校園的修復式正義仍在啟蒙過程中，需要更多的推廣及教育訓練。

## 參考文獻

- 李竟民（2010）。修復式正義於高職學生暴力行為成效評估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新北。
- 法務部（2012）。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2010年6月22日法保字第0991001305號函頒實施。2012年6月28日法保字第10105111060號函頒修正。
- 法務部（2016）。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2016年2月16日法保字第10505502260號函頒修正。
- 范慧瑩（2009）。修復式正義處理國中校園欺凌事件之成效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新北。
- 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鄒穎峰（2013）。橄欖枝計畫—反校園霸凌之調解與修復實踐。2013「台灣挪威論壇：從死刑到修復式正義—挪威與台灣的對話」論文集。新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柴漢熙、陳祥美（2015）。他山之石：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執行現況與展望。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97-11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許后宜 (2016)。論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事件之運用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
- 陳怡成、鄭若瑟、謝慧游 (2016)。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修復式正義。台中：台中律師公會。
- 陳昭穎 (2014)。修復式正義應用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實施過程與評價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 陳信昭、曾正奇、吳月琴、彭寶瑩、陳聰興 (譯) (2014)。打造一個沒有霸凌的學校環境—敘事取向修復式正義 (原作者：John Winslade & Michael Williams)。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11)
- 陳祖輝 (2014)。建構和平友善的校園文化：校園修復式取向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6，262-279。
- 陳泰華 (2008)。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台南國民中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
- 陳祥美、洪雅琴、柴漢熙、蔣大偉 (2017，12月)。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實踐。2017第14屆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聯合年會，台北實踐大學。
-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 (2017)。衝突調解模式 (Conflict Mediation) 「核心知識」教育手冊。台北：羅德。
-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洪雅琴 (2017)。修復式司法：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輔導季刊，53(2)，12-21。
- 陳慧婷 (2011)。修復式正義，彌平校園衝突。天下雜誌，486，210-212。
- 曾子奇 (2012)。探討兼具調解經驗之修復促進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理念與實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新北。
- 黃聲豪 (2013)。中小學教師對於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學生衝突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無)，台北市：法務部。
-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洪千涵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S1020207)，台北市：法務部。
- 鄔佩麗、洪儷瑜 (1997)。校園暴力行為之預防、診斷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9，137-176。
- 鄧樂維 (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大學，新北。
- 蔡明昌、張啟泰 (2014)。國小學童旁觀者的霸凌因應方式之研究。輔導季刊，50(1)，23-33。
- 魏小嵐 (2012)。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台北。
- 總統府 (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年9月8日總統府發布。
- 顏正芳 (2010)。兒童青少年校園霸凌經驗和心理健康之關連性。台灣精神醫學，24(1)，3-13。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 Eglish, A. (1958). Creative Restitution: Some Suggestions for Prison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American*



- Journal of Correction*, 20 : 20-34.
- Eglash, A. (1977). *Beyond Restitution-Creative Restitution*. Hudson, J. & Galaway, B. (Ed). *Restitu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Lexington.
- Kashyap, R. (2015). The Concept of Humiliation as a Critical Issu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An Exploration.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Kelly, V. C. & Thorsborne, M. (Eds.)(2014).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in Restorative Practic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Liebmann, M.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How it Work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Maglione, G. (2015). A Micro-social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ontribute of the Theory of Positioning.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Marshall, T.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 21-43.
- O'Connell, T. , Wachtel B. ,& Wachtel,T. (1999). *Conferencing Handbook*. Pipersville, PA: Piper's Press.
- Porter, A. J. (2006). *Restorative Conferences Reduce Trauma from Crime, Study Shows*.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Reisel, D. (2015). Towards a Neuroscie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Gavrielides, T.(Ed). *The Psycholog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 Sharpland, J., Atkinson, A., Atkinson, H., Dignan, J., Edwards, L., Hibbert, J., Howes, M., Johnstone, J., Robinson, G. & Sorsby, A. (2008). *Does restorative justice affect reconvi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restorative-justice-report\\_06-08.pdf](http://www.justice.gov.uk/restorative-justice-report_06-08.pdf)
- Umbreit, M. S.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A Multi-Site Assessm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1) : 1-29.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 of Crime (2000). *Guidelines for Victims-Sensitive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hrough Dialogue*.
- Wachtel, J.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 Report Draws Attention to RJ in the UK*.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Wachtel, J.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Reduces Crime and Saves Money: UK Ministry of Justice Report*.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Wachtel, T., O'Connell, T., & Wachtel, B. (2010).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ing: Real Justice & The Conferencing Handbook*. Pennsylvania, USA: The Piper's Press.
- Wachtel, J. (2012). *Restorative Justice Backed by over 95% of Crime Victims*. E-Foru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Zehr, H. (1990). *Mediating the victim-offender conflict*. Akron , PA: Mennonite Central Office.